

特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18〕156号

关于调整安排 2018 年中央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拨付 2018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121号）精神，结合市农业局《关于调整下达江门市 2018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函》（江农函〔2018〕1002号）的要求，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调整安排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前我局以江财农〔2018〕82号按 2017 年耕地地力补贴面积和 2018 年度补贴标准 87.8 元/亩，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。现根据市农业局核定的 2018 年补贴面积，结合 2017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结余情况对有关资金

安排进行调整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此项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结算。本次调整涉及资金收回的（调整金额为负数），请有关市（区）在收到通知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调整收回的 2018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退回市级财政粮食风险基金专户（户名：江门市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农业发展银行江门市分行，账号：20344079900100000022722，摘要：缴回调整 2018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），请在当年度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，并相应追减相关市（区）2018 年度“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补助款；涉及资金追加的，请列入 2018 年度“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—个人农业生产补贴（50303）”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三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行“分级清算、先来先用、专款专用”，由市级财政与县级财政进行清算。优先使用以前年度资金，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，专款专用，**不得统筹使用**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。

四、县级财政部门需尽快将补贴资金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方式直接发放到农户。县级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 12 月 21 日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书面上报市农业局和市财政局，并注意在存折、对账单区分备注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补贴资金。

五、各市（区）应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拨付和兑付补贴资金，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，维护种地农民的利益，

如发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和克扣补贴资金，以及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、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纪行为，将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六、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已列入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，请务必高度重视，按规定及时做好面积核实、金额公示、资金发放、面积上报等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调整安排 2018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表
2. 市农业局《关于调整下达江门市 2018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函》（江农函〔2018〕1002 号）

江门市财政局

2018 年 11 月 2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，市农业局，各市（区）农业主管部门，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门市分行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22 日印发

附件1:

调整安排2018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表

序号	市(区)	2018年补贴登记面积 (亩)	2018年补贴标准 (元/亩)	2018年应下拨资金 (万元)	江财农(2018)82号 2018年已下达资金 (万元)	2017年底各市 (区)结存结余 资金 (万元)	应调整资金 (万元)
1	2	3	4	5=3*4	6	7	8=5-6-7
合计		1575801.211	87.8	13835.53463	13273.09555	706.028561	-143.589478
1	蓬江区	15311.09	87.8	134.43137	133.800343	0	0.631027
2	江海区	18080.62		158.747844	155.086408	0.104913	3.556523
3	新会区	207595.73		1822.690509	2253.967709	705.035036	-1136.312236
4	台山市	626599.831		5501.546516	4995.234242	0	506.312274
5	开平市	323113.48		2836.936354	2777.28017	0	59.656185
6	鹤山市	130632.85		1146.956423	1097.296743	0.006295	49.653385
7	恩平市	254467.61		2234.225616	1860.429935	0.882317	372.913364

备注: 1. 应调整资金=2018年应下拨资金-2018年已下达资金-2017年结余资金。
2. 收回的143.589478万元结存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, 待清算时调整。